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第70號碼頭船邊裝卸理貨比價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於高雄港 70 號船邊裝卸理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船邊看艙、封櫃、紀錄、關務、及裝卸資料登錄作業等)及經雙方議訂之勞務(以下合稱承攬工作)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標案)，特訂立本比價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於高雄港具相關經驗之優良廠商(以下簡稱「參標廠商」)參與本標案之比價。有關業務範圍及工作內容等招標規定說明如後。完成招標作業後將由本公司與得標之參標廠商(以下稱「得標廠商」)依比價結果及本須知條款簽署船邊裝卸理貨承攬合約(以下稱承攬合約)。

一、業務範圍及工作內容：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本標案之得標廠商需負責本公司於高雄港 70 號碼頭之船舶裝卸理貨業務等相關工作，合約期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內容如下：

(一) 船上核對艙位、櫃號、船下封櫃、叫櫃、紀錄、關務、及裝卸資料登錄作業與其它交辦事項等，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工作：

1. 依照進口卸貨准單、卸存地、船公司、櫃型等配置加封船封、海關封條或電子封條，以及申請短溢卸准單、封條異動、臨時翻艙准單，並將申請辦理與異動的資料作登錄與鍵輸。
2. 根據卸船櫃號核對封條號碼、加封船封、海關封條或電子封條；核對裝船順序櫃號；櫃況檢查、Tally Sheet 製作、危險櫃標籤核對補標貼與拍照、破損櫃臨時修補及照相記錄。
3. 製作 Exception List (櫃損)紀錄及事故通報。
4. 油槽櫃(Tank)、超高寬貨櫃(OOG)、非貨櫃化機件(B. B. CGO)應詳加檢查、照相記錄及破損臨時修補。
5. 依電腦工作指令進行船舶貨櫃裝卸作業及電腦工作指令核銷，及其他甲方交辦之理貨相關事項。
6. 經本公司合理委託與承攬工作相關之工作項目。

(二) 其他雙方議定或因業務需要臨時增派之勞務。

(三) 遵守本公司相關工作守則、作業規定及流程。

二、承攬工作之標的橋式機範圍：

- (一) 作業碼頭：高雄港 70 號碼及本公司相鄰碼頭。
- (二) 船邊橋式機：本場 4 部及相鄰碼頭 6 部。
- (三) 其他未列或本公司增設業務。

三、投標：

(一) 參標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具有碼頭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4. 具有相當履約人力/能力者。

(二) 時間地點

投 標	地 點	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
	截止日	2022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 (三) 參與本標案之參標廠商必須將報價單、下述提及之書面簡報及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且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公司大、小章）予本公司，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合法，若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本公司得撤銷其於簽訂承攬合約前所取得之一切資格。參標廠商應將前述資料等事先彌封於信封袋內，封口處加蓋公司章(報價單需另單獨彌封並加蓋公司章)，於投標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或委由代理人親送至本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張宗勇 收，逾期則視同放棄。
- (四) 投標截止日後，本公司將遴選並通知符合規範及價格具競爭性之參標廠商前來參加比價會議，參加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應於比價會議前繳足下述第六條之押標金。

四、報價：

(一) 本標案報價參標廠商請按照下列需求項目依單價或工時報價：

1. 凡在本碼頭作業船隻，每櫃次以新臺幣(下同)XXX 元，均一價格計付。
2. 翻艙櫃理貨費按前款標準計費(船上直翻一次，卸岸後再裝回船者計二次)。
3. 非櫃裝櫃載按艙單所列件數計次。
4. Exception List (櫃損)紀錄報告，以船為單位，每份 100 元計付。
5. 卸船貨櫃資料比對，以船為單位，每航次 500 元計付。
6. 保存、使用、管理封條及編排、系統封條鍵輸及製作封條核對船圖，以單一航次為單位，每航次 1,500 元計付。
7. 網邊移櫃封條系統鍵輸，以單一航次為單位，每航次 750 元計付。

- (二) 除報價單外，參標廠商請另以書面方式提供簡報，併同報價單提交。得標廠商的簡報內容將成為承攬合約之一部，簡報內容至少應包括下述內容：

序號	類別	評選項目	備註
1.1	背景與實績	公司背景與組織	1. 正派經營 2. 股東成員
1.2		相關業務實績	
1.3		財務狀況	資本額
2.1	員工管理與訓練	員工素質	1. 年齡 2. 學經歷
2.2		人員管理及任用	1. 有無潛在勞資糾紛 2. 員工福利
2.3		日常員工培訓	
3.1	專業能力	系統使用經驗	
3.2		保證作業效率及效率實績	
3.3		職工災害應變計畫及勞安訓練計畫	有無事故紀錄
4.1	配合能力	業務調整之配合度	
4.2		不適任人員之調整	
4.3		下包商之管理	
5.1	價格	勞務報價	
5.2		人員配置計畫	

(三) 一律以新臺幣(TWD)為報價單位，報價金額應含人員基本薪資、勞健保、退休準備金、三節獎金、福利金、定期健檢費用、雇主責任險、教育訓練費、服裝費、手工具費、個人安全配備費、管理費等，並已含 5%營業稅。本公司除承攬合約約定之價金及因本公司要求加班所產生之加班費得另依雙方書面約定計費外，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四) 於承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費用調整、物價波動等)請求加價、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本標案之服務品質。

五、比價：

比價會議	地點	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 5 樓會議室
	時間	2022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 (一) 比價會議暫定於 2022 年 00 月 00 日上午於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詳見上述表格內容)，惟本公司有權延期或取消本標案，參標廠商不得異議。如取消本標案時，將無息退回押標金。
- (二) 比價時，參標廠商須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比價。
- (三) 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比價，則代理人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檢附所列文件：
1.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對外得為保證人。」
 2. 出具參標廠商授權書正本乙份，並應載明「代理人與參標廠商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3. 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或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公證。
- (四) 前項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 參標廠商之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商（授權人）姓名。
 2. 被授權人姓名、身份證字號。
 3.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參標廠商於比價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4. 參標廠商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或檢具本條第五項之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比價。
- (五) 如參標廠商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因素，致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若採視訊會議，會議舉行方式將另行通知。
- (六) 參標廠商經本公司審查後有報價內容與本須知不符，或報價相較其他廠商有大幅偏高情形者，本公司將不另通知參加比價會議，所繳交之投標文件亦不另歸還。
- (七) 參標廠商於報價後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報價金額或項目。
- (八) 本須知規定之報價方式，參標廠商應盡力配合，如報價條件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有所不同，應於報價單或報價文件中加註說明。
- (九) 本公司與各家參標廠商經比價程序後，由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項因素（包括報價高低、服務品質等），以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方式決定得標廠商，並保留決標與否的權利。

(十) 本公司得視比價之結果及其它考量因素決定是否一併決標或分開決標，如有未竟滿意之結果，本公司得另擇其他供應商，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十一) 若得標廠商有棄標情形，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之標價，另洽其他合於本須知之未得標參標廠商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比價，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受邀參加比價會議之廠商，應於比價會議前向本公司繳交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整作為本標案之押標金，方能參與正式比價。

(二) 押標金必須以報價幣別支付，或以國內銀行為發票人且本公司為受款人之支票、參標廠商出具並敘明由本公司直接對參標廠商應付帳款中扣抵代替之書面聲明或由國內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保證函(需書明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抵銷權)、履約或擔保信用狀。有關銀行保證函及履約或擔保信用狀，其有效期必需長於或等於決標日起六十個日曆天。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比價會議後無息退還。

(三) 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所投標單作廢或取消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比價時，參標廠商有妨礙開標及脅迫強暴或喧鬧阻擾之行為（本公司亦得令其退出比價場所）。

2. 如有下列前四目情形發生，亦應送交司法、警察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1) 綁標、圍標或有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報價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意修改報價金額或項目。

(四) 如得標廠商在決標後表示棄標或未於決標後三十個日曆天內簽約，則本公司得逕行撤銷得標廠商之資格並無條件全數沒收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且前述沒收行為不影響本公司就因此所生損失及據此可向得標廠商請求補償及其他依法可請求之賠償。如本公司就得標廠商的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得標廠商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間內補正時，亦同。

- (五)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足壹佰零捌萬元整做為履約保證金，惟得標廠商於比價前繳交之押標金在得標後將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押標金如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支票方式繳付，經兌現後本公司得逕行扣抵得標廠商應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再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押標金付款方式繳足。如為銀行保證函及履約或擔保信用狀，應於簽署合約前將其更換以適用於相應之合約，其有效期限應晚於承攬合約期間屆滿後三十個日曆天。若由於任何原因致承攬合約期間延長或無法於承攬合約期間內履約，得標廠商應按本公司指示延長銀行保證函或履約(擔保)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履約保證金在本公司確認得標廠商完全履約且無其他未竟義務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後無息退還。上述履約保證金如因得標廠商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本公司得就實際損害範圍內扣抵履約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本公司得向得標廠商另行追償。
- (六) 上述履約保證金如因得標廠商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本公司得就實際損害範圍內扣抵履約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本公司得向得標廠商另行追償。如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本公司亦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七)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如由本公司依約定逕行扣除者，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內補足之。

七、訂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十日曆天內與本公司簽署本標案之承攬合約。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絕與本公司進行承攬合約之簽署。
- (二) 如決標價當中某項單價本公司認為不合理時，本公司於訂承攬合約時有權再調整，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 承攬合約應由得標廠商獨立承攬，並應負責其僱用人員之考勤、紀律。得標廠商所僱用之人員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若其因執行承攬工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得標廠商應對本公司負一切賠償責任；於承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其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八、延遲派工責任：

得標廠商應於船隻靠泊之前報到並完成開工準備，不得延誤。得標廠商若有延誤報到、開工或裝卸完畢後未在半小時內完成繫固工作者(遊艇及大件貨除外)，本公司得逕行按每半小時(未滿不計入)為單位扣減該航次繫固勞務費用 10%。

九、付款：

- (一) 得標廠商應將每月帳單併同有關單據於次月六日前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於實際收受得標廠商請款單據且經確認無誤後，按收到單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後以電匯至得標廠商指定帳戶或開立即期支票(票面載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付款。
- (二) 得標廠商所派任的人員，如發現有資格不符本標案要求、不適任或人數不足時，得標廠商應立即調換或補足，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且就更補該人員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或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保險：

- (一) 得標廠商應為其雇用之作業人員依相關法規投保勞健保及「僱主意外責任險」。
- (二) 僱主責任險條款如下：
1. 在不限制及減少得標廠商依本合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得標廠商對其作業人員之職業災害應負完全之責任，得標廠商應於合約期間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第三人責任險」並對所屬員工投保並維持「僱主補償保險」，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幣別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1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得標廠商應於人員進場前將保險單影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本公司，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合本承攬合約之規定時，本公司得予停止支付作業費用。

- (三) 若發生意外事故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時，應由得標廠商負擔自負額之賠償金額(含未達自負額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之案件)或受限於保險賠償限制無法獲得補償之損失，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概與本公司無涉。
- (四) 除上述保險外，得標廠商對於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應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本公司之代位求償權。
- (五)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強制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行本合約致本公司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

十一、轉包及分包：

- (一) 得標廠商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承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第三人。

- (二) 得標廠商之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必須遵守承攬合約及所有附件之全部規定，得標廠商應負責分包商或再承攬人之監督協調，並對其所做所為，視為得標廠商之行為，得標廠商應依承攬合約負一切責任。
- (三) 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合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得標廠商及分包商連帶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如有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十二、 不可抗力：

倘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天災、疫癘、水災、港口結冰、颱風、政府命令等原因，致使得標廠商未能履約或延誤工作以及本公司未能履約時，一概免究責任，惟得標廠商須於前述狀況解除後於 3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經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公證人或商會認證之證明文件，得標廠商並應於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立即繼續履行承攬合約。若得標廠商怠於履行前述通知義務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及免除合約責任。

十三、 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於本條規定內均同）保證其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確認已被告知並瞭解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於承攬合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承攬人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網站下載 <https://www.yangming.com/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aspx>）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及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承攬合約。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本合約交易總額之10%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四、 訴訟條款：

凡基於本須知或承攬合約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合意應先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應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五、 解釋權及效力：

- (一) 於比價前本公司有權逕自變更本須知之規定或條件，並就情況決定是否另行通知之。
- (二) 如本標案之文件及相關附件有任何疑義，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 (三) 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將作為承攬合約之附件，並作為承攬合約之一部；如承攬合約本文與本須知或相關附件內容有歧異，以承攬合約本文為準。

【以下無本文】